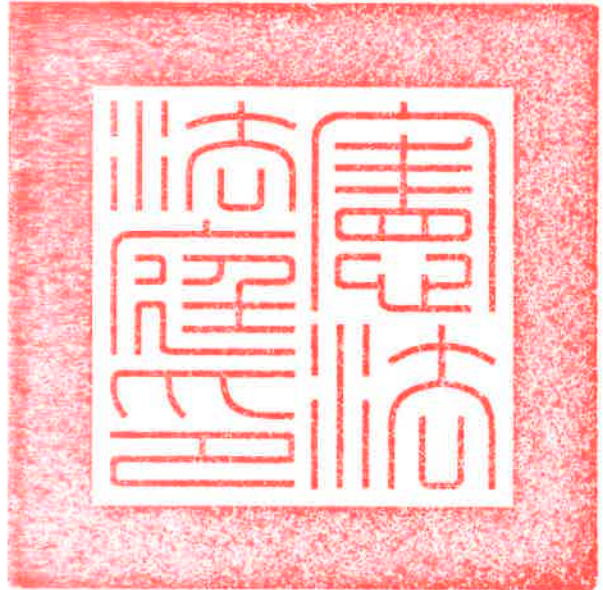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70909Z 11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43 號

聲 請 人 林宜榮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防癌終身健康保險及其附約（下併稱系爭保險契約），惟：

（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2 年度東保險小字第 1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同院 112 年度保險小上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9 日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8939 號函訂定發布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關於「於出院後 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之規定（聲請書未標明具體條項，依聲請人所引條文內容，係現行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以及臺東地院 112 年度東保險小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同院 113 年度保險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 95 年 9 月 8 日第 862 次會議決議（下稱系爭金管會決議），均未斟酌系爭保險契約第 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實質內涵，而違反民法第 153 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781 號解釋、契約自由原則、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等而違憲。

（二）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55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系爭

判決三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與民法第 55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以及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一至三容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即非法定代理人參與訴訟，違反公司法第 20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與訴訟權。

(三)爰就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一至三、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系爭金管會決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又行政機關所為之解釋函令等，如僅就法規之解釋適用等表示意見，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範，是法院於形成裁判法律見解時，如予以援用，而使之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該法律見解當屬法院基於依法獨立審判，所為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理由第 21 段參照)。查系爭金管會決議係行政機關就是否屬於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之事項所表示之意見，是聲請人就系爭金管會決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實係就系爭判決二及三援引系爭金管會決議所持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應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爰於系爭判決二及三之裁判憲法審查併予審究，先此敘明。

四、經查：

- (一)聲請人因認保險公司短少給付在家療養保險金，乃提起請求給付保險金訴訟，經系爭判決一認其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遭系爭裁定以系爭判決一關於聲請人得請求理賠期間之認定，與系爭規定一無涉，進而以難認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 (二)聲請人另以保險公司短少給付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與門診醫療保險金，提起請求給付保險金訴訟，經系爭判決二認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遭系爭判決三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五、又查：

- (一)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判決一、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判決一、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對系爭判決一、系爭裁定及系

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二)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三違憲及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三因而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三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三因而違憲，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一至三之見解違憲部分：

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一至三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即逕謂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一至三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一至三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4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

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4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9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

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46 號

聲 請 人 鄭薇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原聲字第 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之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且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又，系爭裁定出現未自始參與審理之法官姓名，該法官突襲參與裁定作成前之評議，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權利，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

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違憲疑義，並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47 號

聲 請 人 鄭凱旭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聲請人因戶政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28 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下稱系爭規定）、內政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3381 號函（下稱系爭函一）及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14800 號函（下稱系爭函二），對於依法推定為婚生子女之親子關係，僅允許人民持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方得更正反於真實血緣關係之戶籍登記，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人格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函一係內政部就個案回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之函，系爭函二雖為行政機關所為解釋函令，然僅係該機關就法律解釋適用表

示之見解，是系爭函一及二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部分，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4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0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

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4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其餘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55 號

聲 請 人 新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羅吉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三字第 1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未盡舉證責任，並憑臆測逕謂本件原因案件之區分所有權人就坐落臺北市黑松通商大樓地下樓層特定停車位之使用現況，僅係為單純沉默，因而認定未成立默示分管契約，惟聲請人已提出相當證據而得推論默示分管契約存在，已發生事實上之推定，且關鍵文書之保管不力應由本件原因案件之被告即黑松通商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黑松管委會）承擔，是系爭判決關於舉證責任分配及默示分管契約未成立之見解，顯已違反武器平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64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均違憲，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 經查：

- (一) 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起訴主張聲請人就坐落臺北市黑松通商大樓地下樓層編號第 151、157 號停車位（下併稱系爭停車位一），及第 160、161 號停車位（下併稱系爭停車位二）均有使用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黑松管委會召開之特定地下室停車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關於「第 151、153 及 157 號車位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同意使用」及「車道淨空」之決議（下分別稱系爭決議一、二）為無效；備位聲明請求系爭決議一及二應予撤銷，並請求排除黑松管委會限制、妨礙聲請人利用系爭停車位一及二之行為。
- (二) 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7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之起訴主張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系爭決議一無效、系爭決議二應予撤銷，且黑松管委會

不得有妨礙或限制聲請人利用系爭停車位一之行為。聲請人及黑松管委會均不服，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黑松管委會則就系爭第一審判決關於系爭決議二應予撤銷之諭知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迭經最高法院多次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未經系爭判決以：黑松管委會僅係管理停車場之組織，其餘共有人就系爭停車位二使用情事以往並非毫無質疑，且系爭停車位二坐落在車道上，影響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使用。又，各共有人以往就聲請人使用系爭停車位二不為異議或反對之表示，原因多端，或因權利意識欠缺，或基於睦鄰情誼，或礙於處置能力不足，或出於對所有權歸屬或法律規定之誤解，均有可能，自無法僅因其等就系爭停車位二之使用現況單純沉默而未積極異議，即推論出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聲請人既未能舉證有如其所述之明示或默示分管契約存在，自無從主張就系爭停車位二具有合法之使用權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部分為無理由，並就該部分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另就黑松管委會之附帶上訴部分認為有理由，而將系爭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廢棄，並駁回聲請人關於此部分第一審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對於系爭判決關於個案之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舉證責任分配之當否，予以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